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

华府征〔2024〕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53 号，附件 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河东镇沙渴村、化裕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4.9857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河东镇沙渴村、化裕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河东镇沙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010 公顷，其中

水田 0.0018 公顷、林地 0.19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村东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0379 公顷，其中水田 1.9304 公顷、林地 0.0722 公顷、草地 0.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村互助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共 0.3128 公顷，其中水田 0.3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7561 公顷，其中水田 1.1499 公顷、园地 0.1124 公顷、林地 0.35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30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化裕村园墩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6779 公顷，其中水田 0.4825 公顷、林地 0.0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0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3〕26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53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另附）：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53 号）
 - 2.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3〕26 号）
 - 4.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4 日